|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UNEP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7/9/Add.114 June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2日，蒙特利尔

**增编**

**附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

# 本文件包括应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的、或应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但根据举行第八十六次会议商定程序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的、对中国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报告。[[1]](#footnote-1)

# 本文件分为以下三部分：

| **部分** | **文件标题** | **段落** |
| --- | --- | --- |
| 一 | 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财务审计报告（第86/41号决定） | 3 - 11 |
| 二 | 关于第83/41号决定(e)段所列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 | 12 - 15 |
| 三 | 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研究（第83/41号决定(d)段） | 16 - 17 |

**第一部分： 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财务审计报告**

**背景**

#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财务审计报告，其中还提供了每个行业计划中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2]](#footnote-2) 随后，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执行机构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有的与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相关的资金余额（第84/39号决定(c) (一)段和(c) (二)段）。

# 按照第84/39号决定(c) (一)段，相关执行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财务审计报告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交了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的补充性最终报告以及二类加工剂的最新进展情况。[[3]](#footnote-3)

# 为第八十五次会议设定的休会期间核准程序没有审议这一事项。鉴于与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限制导致会议延迟举行，这一事项再次列入供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4]](#footnote-4) 通过为2020年11月第八十六次会议设定的休会期间核准程序，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该事项，并决定：[[5]](#footnote-5)

## 注意到：

### UNEP/OzL.Pro/ExCom/86/21/Add.1号文件中所载中国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溶剂和制冷维修行业财务审计报告；

### 世界银行将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氟氯化碳生产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剩余余额314,015美元和累计利息22,119美元；

### 工发组织将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制冷维修行业计划的剩余余额752美元，加上累计利息99,178美元；

### 开发计划署将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溶剂行业计划的累计利息356,151美元；

## 请世界银行按照第84/39号决定(b)段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相应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余余额；以及

## 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确保所提交的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反映出对最终受益人的资金发放情况，并且与提交给第八十六次会议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一致。

**提交第八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 按照第86/41号决定，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和相应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财务审计报告显示，将向多边基金退还哈龙行业计划的余额8,723,002美元（表1）及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累计利息22,163美元。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没有余额，因为2020年的发放额为2,416,996美元，导致累计发放了46,832,188美元，比为该计划核准的46,500,000美元高出332,188美元；这些额外资金由中国政府提供，作为监测和管理2020年行业计划的共同资金。表1汇总了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余额和累计利息。

**表1. 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剩余余额和利息（美元）**

| **活动**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 | **累计利息**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哈龙行业 | 8,913,167 | 8,723,002 | 22,163 | 2020年12月 |
| 二类加工剂 | 2,084,808 | -332,188\* | 2020年12月 |

\* 中国政府提供的资金，作为监测和管理2020年行业计划的共同资金。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溶剂和维修行业计划，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与这些行业计划相关的余额，包括累计利息，已退还多边基金或将退还第八十七次会议。

# 按照第84/39号决定(c) (三)段，[[6]](#footnote-6) 世界银行告知，各地方生态和环境局正在继续努力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政策和法规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管理和监测。在第八十六次[[7]](#footnote-7) 和第八十七次会议之间，没有非法消费或生产CFC-11的其他结果或案例需要进一步更新。

# 虽然氟氯化碳生产、聚氨酯泡沫塑料、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载有与各自财务审计报告一致的财务数据和向多边基金退还剩余余额情况，但2019年12月完成的制冷维修和溶剂行业计划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不包含这些数据。将于2021年任命的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需要继续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确保将财务数据纳入这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建议**

# 执行委员会不妨注意到：

## UNEP/OzL.Pro/ExCom/87/9/Add.1号文件中所载的中国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财务审计报告；和

## 世界银行将向第八十七次会议退还哈龙行业计划的剩余余额8,723,002美元和与哈龙和二类加工剂行业计划有关的累计利息22,163美元。

**第二部分 关于第83/41号决定(e)段所列活动的实施进度报告**

**背景**

#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两份文件：

## 按照第82/65号决定和第82/71号决定(a)段，根据开发计划署代表中国政府提交的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管理计划协定，审查现行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以及

## 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政府按照第82/67号决定(c)段提交的、关于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协助完成的监测企业泡沫塑料发泡剂消费情况的现行制度和核查方法的案头研究。

# 在审议过程中，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欢迎中国政府将采取若干监管和执法行动；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采取额外行动支持执法行动；又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一系列建议，以补充并增强其监管和执法行动。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国政府将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并再次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实施第83/41号决定(a)至(d)段所述活动方面的进展情况。

#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中国政府按照第83/41号决定(e)段提交的进度报告。[[8]](#footnote-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中国政府代表提供的关于第83/41号决定所列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

# 中国政府按照第83/41号决定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进度报告”）。按照举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商定程序，执行委员会将进度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9]](#footnote-9) 进度报告全文未经编辑或进一步审查附在本文件之后。

**第三部分： 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研究（第83/41号决定(d)段）**

**背景**

# 在第八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中国的监测、报告、核查和执法制度时，除其他外，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中国政府将考虑聘用一名非政府顾问开展一项确定可能导致了三氯氟甲烷（CFC-11）和二氟二氯甲烷（CFC-12）非法生产和使用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情况的研究（包括可用的定量数据和定性市场信息）（第83/41号决定(d)段）。

# 按照第83/41号决定(d)段，中国政府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了由非政府顾问编写的关于中国臭氧消耗物质的监督、执法、政策和市场情况的研究报告。根据举行第八十六次会议的商定程序，执行委员会将研究报告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十七次会议。[[10]](#footnote-10) 研究报告全文未经编辑或进一步审查附在本文件之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UNEP/OzL.Pro/ExCom/86/IAPext/1/Rev.1。 [↑](#footnote-ref-1)
2. UNEP/OzL.Pro/ExCom/84/22/Add.1号文件第6至第105段。 [↑](#footnote-ref-2)
3. UNEP/OzL.Pro/ExCom/85/9。 [↑](#footnote-ref-3)
4. UNEP/OzL.Pro/ExCom/86/21/Add.1。 [↑](#footnote-ref-4)
5. 第86/41号决定。 [↑](#footnote-ref-5)
6. 执行委员会请中国政府通过相关的执行机构，在今后财务审议报告中报告地方生态和环境局监测工作的结果，包括发现CFC-11的案例。 [↑](#footnote-ref-6)
7. UNEP/OzL.Pro/ExCom/86/21/Add.1号文件第四部分提供了第八十六次会议之前的最新情况。 [↑](#footnote-ref-7)
8. UNEP/OzL.Pro/ExCom/84/22/Add.1。 [↑](#footnote-ref-8)
9. UNEP/OzL.Pro/ExCom/86/IAPext/1/Rev.1。 [↑](#footnote-ref-9)
10. UNEP/OzL.Pro/ExCom/86/IAPext/1/Rev.1。 [↑](#footnote-ref-10)